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儒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840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362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維護學校師生健康並確保學生宿舍之安全，請各校落實學生宿舍之平時防疫、通風與消毒及健康管理等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學生宿舍之防疫事項，建議採行以下措施：

(一)學生宿舍平時防疫：備妥防疫物資，如消毒、洗手相關物品、口罩、額(耳)溫槍等。針對住宿生加強防疫衛教宣導、避免共食、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防疫期間，每日所有人員(含住宿生及工作人員)於進入宿舍前，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；住宿生入校之體溫量測應配合學校規劃之量測動線，入校時進行量測1次。

(二)學生宿舍通風與消毒：維持室內通風，打開室內門窗、氣窗及前後門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，建議增設排風扇，營造動力排風，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，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。非必要，盡可能

不使用冷氣空調。著重定期消毒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等。

(三)學生宿舍健康管理：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，以掌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。結合學校防疫資訊網站，統一公告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。

二、有關學生宿舍居家檢疫措施，應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259910號函示「教育部國教署通報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、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未盡事宜，請依據貴校防疫小組及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